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市场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本产品不保本，可能产生亏损。

尊敬的投资者：

当贵方投资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时，可能在长期获得较稳健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一定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本基金以及投资本基金可能存在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对本基金相关产品特征及风险揭示如下，请认真阅读（文中释义请参考本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一、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在海外实践且卓有成效的养老目标日期配置原理与组合构建框架，通过将到退休日（目标日期）前收入积累的预期和合理的退休目标进行匹配、优化，来确定权益、固定收益等基础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基础配置模型为目标日期下滑曲线，对应了投资组合在距离退休日不同时期的风险递减的权益、固定收益等配置比例。本基金会适当对大类资产进行细分，以建立投资规则下精准的组合构成比例，底层基金配置有严格的筛选流程。本基金也会考虑在一定情况下将相关政策允许的单一股票、债券等资产纳入投资标的范围。

本基金以精选各资产类别中代表性强的子类别为组合构建基础，通过自上而下的分层权重设置和均衡战术调整，设定随目标日期到期时间移动的权益、固定收益配置偏离和最终成仓比例。

1、下滑曲线

下滑曲线的设计参考海外成熟模型，同时结合国内证券资产弱稳定性、高弹

性和市场情绪干扰等特点完成本土化改进。本基金的下滑航道设置分为三个步骤。第一步，根据人口结构、人口行为信息和资本市场预期风险收益，确定与年龄相符的风险递减路径。第二步，根据特定的风险水平和大类资产长期收益特征，计算资产配置比例。第三步，在大类资产内部用不同的细分资产和策略来达到全面覆盖和分散风险的目的。

本基金根据广发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随着目标日期时间的临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其中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以上或者最近 4 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下同）投资比例逐渐下降。本基金对于下滑曲线资产配置中枢的偏离原则上向上不得超过 10%，向下不得超过 15%。

具体各年份下滑曲线值及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占比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未来，若下滑曲线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须将调整后的下滑曲线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说明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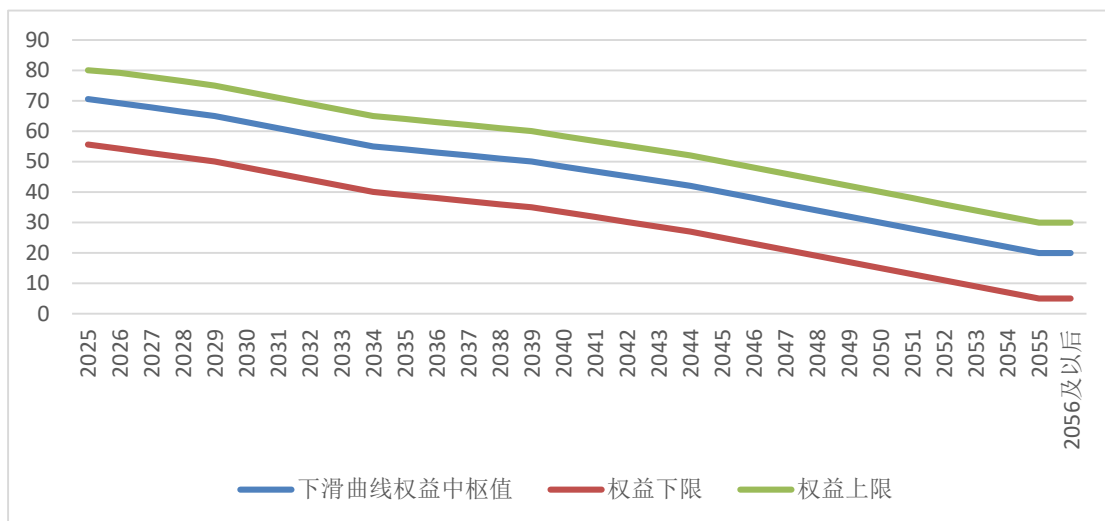
当前，本基金的下滑曲线如下面图表所示：

下滑曲线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值以及权益资产投资比例上下限

年份	下滑曲线值 (%)	权益类资产比例范围 (%)	年份	下滑曲线值 (%)	权益类资产比例范围 (%)
2025	70.6	55.6-80	2041	46.8	31.8-56.8
2026	69.2	54.2-79.2	2042	45.2	30.2-55.2
2027	67.8	52.8-77.8	2043	43.6	28.6-53.6
2028	66.4	51.4-76.4	2044	42	27-52
2029	65	50-75	2045	40	25-50
2030	63	48-73	2046	38	23-48
2031	61	46-71	2047	36	21-46
2032	59	44-69	2048	34	19-44
2033	57	42-67	2049	32	17-42
2034	55	40-65	2050	30	15-40
2035	54	39-64	2051	28	13-38
2036	53	38-63	2052	26	11-36
2037	52	37-62	2053	24	9-34
2038	51	36-61	2054	22	7-32

2039	50	35-60	2055	20	5-30
2040	48.4	33.4-58.4	2056 及以后	20	5-30

预设下滑曲线图



2、战术调整系统

配置比例根据一套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战术调整系统进行局部调整，从而起到提高风险收益比的作用。战术调整系统综合衡量各资产类别的收益潜力、相关性以及相对吸引力，进而提出局部配置变化方案。

（二）基金投资策略

1、本基金管理人依托专业的研究力量，建立基金综合评价体系，力求从不同资产类别、不同风险收益特征以及不同风格的基金中精选出优质的基金品种，确定本基金的组合配置情况。

基金综合评价指标主要包含：基金业绩分析、基金绩效归因、定性调研分析等。

通过对基金进行业绩分析，比较各类型基金在不同市场行情环境下的业绩表现情况，评估其收益风险特质。具体如下：

收益分析：如绝对收益率、超额收益率等；

风险分析：如年化波动率、最大回撤、相对最大回撤等；

风险调整后收益分析：如夏普比率、信息比率、索提诺比率等。

2、通过对基金进行绩效归因，寻求基金的收益来源解释，分析其业绩稳定

性和持续性，结合对未来市场的研判评估基金的投资价值。具体如下：

配置分析：如资产配置情况、行业配置情况等；

持仓分析：如重仓持股情况、重仓持债情况等；

交易分析：如持仓稳定性、换手情况等。

3、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对基金进行定性调研分析，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有一个更加深刻全面的认知。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研团队稳定性、投资方法及投资理念等。

结合上述定量与定性分析，筛选出各类型基金中优质的基金品种进行配置。本基金将持续跟踪投资组合业绩，并基于基金综合评价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资产增值。

4、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对公募 REITs 进行筛选和评估，综合考虑公募 REITs 底层资产所属行业基本面、估值合理性、收益水平以及原始权益人行业地位和运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选择运营相对稳健、现金分派率或内部收益率相对合理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三）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严格按照下滑曲线进行投资管理，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同时，严格控制各阶段权益类资产的比例范围，结合各类资产研判在比例范围内进行配置和调整，平抑组合单一资产的波动。在底层基金配置上，重视对子基金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子基金的配比，并通过多元化配置来分散组合风险。

（四）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方法，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筛选出估值合理、基本面良好且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进行投资。

定量分析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本基金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考量。定性分析从持续成长性、市场前景以及

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精选。

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和相关行业发展前景、香港市场资金面和投资者行为，以及其他世界重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及发展情况等因素，精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港股通标的股票。

（五）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基金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本基金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国债、央行票据等债券，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变化等分析判断未来利率变化，结合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基金投资

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商品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5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四、基金转型后的投资

本基金转型为广发锦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基金的投资目标、资产配置策略等发生变化，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不同资产类别中的优质基金，结合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市场环境合理配置权重，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商品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来界定风险水平。本基金目标是将 20%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其中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以上或者最近 4 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的混合型基金，下同）。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 30%），下浮不超过 1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

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3、资产配置策略

（1）战略型资产配置策略（SAA）

本基金采用定量方法和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核心卫星策略来实现不同资产的配置，其中定量方法采用经典的马科维兹的均值方差模型，定性研究则是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和货币周期变化情况的深度研究，在相对稳定的长期配置中枢上动态调整权益类基金、固定收益类基金等各类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长期配置比例中枢是 20%。

1) 核心定量策略

核心策略是通过固定基准锚，围绕基准锚进行上下适度比例的再平衡。首先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和非权益类的中枢配置比例，再进一步结合市场短期环境对不同资产实行中短期的超低配，最后通过基金优选体系对不同资产匹配最优的基金品种并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组合的流动性需求确定不同的基金配置比例。

2) 卫星定性策略

定性策略主要考察三方面的因素：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

①宏观经济因素是本基金资产配置的重点考量对象。本基金重点考察全球经济发展状况、国际间贸易和资本流动、国际间贸易壁垒和文化差异等定性因素和中国劳动力分布、GDP、CPI、PPI、投资、消费、进出口、货币流动性状况、利率、汇率等定量因素，结合美林投资时钟的分析框架，评估宏观经济变量变化趋势及对固定收益投资品和权益类投资品的影响，识别经济周期的重要转折点，从而及时转换资产，做出适当的资产配置以实现利润最大化。

②政策及法规因素方面主要关注政府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变动趋势，评估其对各行业领域及资本市场的影响；关注资本市场制度和政策的变动趋势，评估其对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影响。

③资本市场因素方面主要关注市场估值的比较、市场预期变化趋势、资金供求变化趋势等。在此基础上，对市场估值进行整体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决定资产配置方案。

（2）战术型资产配置策略（TAA）

在确定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基准配置比例 20%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短期市场环境的变化，通过择时及类别配置等方式调节各类资产之间的分配比例，优化管理短期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其中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依据基准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不超过 15%。

战术配置策略的核心变量是利率（流动性）、盈利和风险偏好，当市场利率下行，企业盈利上升，风险偏好上升时，同时结合权益市场的估值水平对权益类资产进行超配，配置上限为 30%；反之，则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下浮，配置下限为 5%。战术配置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轮动策略和风格轮动策略。

1) 行业轮动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周期分析，对不同行业进行跟踪分析，同时辅以对积极型行业和防御型行业轮动特点的趋势研究，形成行业配置的策略框架。基金管理人将定期跟踪行业超额收益的趋势状态，对均衡的行业权重进行调节，使得组合达到最优的风险收益比。在确定重点投资行业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考量基金的流动性、跟踪误差、信息比以及基金费用等指标，精选相关行业 ETF 及行业指数基金进行投资。

2) 风格轮动策略

基金从选股风格上来看可分为成长型、价值型和均衡型，从市值风格上来看可分为大盘、中盘和小盘。本基金将在不同市场环境下对不同风格的基金品种进行研究和跟踪分析，形成风格配置的策略框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不同风格基金的超额收益情况，对组合的风格暴露程度进行调节，使得组合达到最优的风险收益比。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考量基金的收益率、风险调整后收益、波动率、回撤管理、信息比、夏普比、流动性、跟踪误差以及基金费用等指标，精选风格明晰且稳定的基金进行投资。

3、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基金中基金中的稳健产品，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五、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的 0.8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根据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详细费用收取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六、投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1、市场风险

由于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

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较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6）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实际收益率。

（7）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

（8）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2、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

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职业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

指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方法如下：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在本基金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利用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减少或应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暂停接受、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基金估值被暂停、基金采用摆动定价等风险。

投资者应当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相匹配。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投资时严格遵守投资限制分散投资，根据下滑曲线动态调整权益、固定收益等基础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通过基金优选体系对不同资产匹配最优的基金品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组合的流动性需求确定不同的基金配置比例。目前公募基金的市场容量较大，能够满足本基金日常运作要求，不会对市场造成冲击。此外，本基金采用较为稳健的风险管理方法，将有效管理极端市场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良好。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在本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以及摆动定价等措施。发生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情

形时，投资人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本基金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②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③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④ 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

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⑤ 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若本基金采取摆动定价机制，投资者申购基金获得的申购份额及赎回基金获得的赎回金额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⑥ 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⑦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5、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投资管理风险：（1）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5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2）基金选择方法及模型风险；（3）基金经理主观判断错误的风险；（4）其他风险。

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

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8、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每笔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五年方可赎回，即在五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限制。

（2）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 2055 年 12 月 31 日，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到期日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步降低，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情况，选择在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本人需求的前提下投资本基金。

（3）遵循既定投资比例限制无法灵活调整的风险

本基金在不同时期均设定了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投资比例范

围，并在此设定的范围内进行资产配置。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本基金由于需遵循既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可能难以根据当时市场环境灵活调整，面临基金净值产生较大波动以及资产损失的风险。

（4）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到期前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实际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使本基金面临实际运作情况与预设投资策略存在差异的风险。

（5）目标日期之后基金转型的风险

在目标日期 205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56 年 1 月 1 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广发锦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后，基金投资、运作方式、申购赎回、费率等将进行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改变。转型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与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不匹配。

（6）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将面临基金投资的特有风险：

1）基金经营管理风险

基金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以上因素均会导致基金公司的投资业绩产生波动。如果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所属基金公司经营不善，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使本基金面临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2）基金运作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不同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对所投资基金发生的投资风格变化、基金经理变更、基金仓位变动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无法及时获取，可能产生信息不对称的风险。

此外，所投资基金的实际操作风险、基金转型、基金合并或清盘等风险将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3）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基金赎回款

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4) 双重收费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5) 基金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经济周期、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虽然有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但无法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

由于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到期前主要依据下滑曲线设定随到期时间移动的权益、固定收益配置偏离和最终成仓比例，实际情况中可能面临因税收政策、年龄结构等发生变化导致的下滑曲线调整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对子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基金的历史业绩表现，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不同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基金，本基金将间接承担所投资基金净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此外，本基金所投资基金的持仓可能集中于某一行业或某一证券发行人，从而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

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 QDII 基金所面临的境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香港互认基金可能面临的境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

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6) 巨额赎回引起的净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基金可能因为遭遇巨额赎回而面临投资组合较大调整，导致所投资基金的净值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影响本基金的净值。

7) 投资于公募 REITs 的风险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按照《公募 REITs 指引》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要满足一定的持有期，到期解禁后才可交易，因此在解禁前可交易份额并非基础设施基金的全部份额，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③集中投资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集中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因此，相较其他分散化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将受到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较大的影响，具有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

④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在上市期间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等原因导致停牌，在停牌期间无法交易基金份额。基础设施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而受到损失。

⑤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

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

⑥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⑦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提前偿付风险。首先，当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基金财产将面临损失的风险。其次，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再次，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最后，资产支持证券的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8）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分红派息、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比如：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

的风险。如果未来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新的业务规则为准。

2) 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3)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因此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不能及时买入投资标的的风险。

4) 境外市场的风险

①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②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③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④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关于股票分红、代理投票、交收安排等方面对本基金投资安排产生影响的相关规定。

5) 本基金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9)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除价格波动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0）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若届时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9、其他风险

（1）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证券投资是一个存在风险的市场。投资者在选择基金产品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投资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我方已经阅读风险揭示书并完全理解上述揭示的内容,具备与本基金相匹配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和风险,并自愿认购/申购本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认购/申购人(签字)

年 月 日